

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 10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發展學校特色—「師生樂陶陶」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。

(二)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(一)透過課程研習及實際體驗，增進教師推廣傳統藝術文化觀念，提升陶藝美學素養。

(二)結合地方藝術，協助教師了解傳統陶藝製作的奧妙與精髓，進而推廣到學校，教導學童對傳統陶藝的人文素養，達到寓教於樂。

(三)透過演練過程，幫助學生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，並表達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。

(四)經由實作，增進學生對陶藝造形藝術的認識，學習各種陶藝製作的表現技法。

(五)傳承本地傳統文化，激發師生創意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陶藝概論教學：認識陶土、陶史簡介。

(二)陶藝製作教學：製陶流程、基本成形方法教學、基本技法解說教學。

(三)陶版畫壁飾製作：分組實作陶版畫壁飾。

(四)陶藝鑑賞：陶藝源流、藝術賞析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項次	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	備註
1	教材討論與課程	101.10.15~101.10.31	教導處及外	

	規劃		聘陶藝老師	
2	計畫申請	101.11.01~101.11.05	教導處	
3	教學計畫撰寫、 教材教具準備	102.05.13~102.06.21	教導處	
4	學生陶藝教學	102.09.25~102.10.30 每週三下午 13:00 至 16:00 ①五、六年級：共 2 組 102.09.25、102.10.02 ②三、四年級：共 2 組 102.10.09、102.10.16 ③一、二年級：共 1 組 102.10.23、102.10.30	教導處 外聘陶藝老 師	每週 2 組教 學，每組 3 小時，共計 30 小時
5	102 年度活動檢 討 成果彙整、核銷	102.11.1~102.11.30	教導處	

六、成效評估：

(一) 提供藝術創作與藝術欣賞能力，培養師生欣賞藝術的美感。

(二) 透過藝術牆及各式作品融入校園，達到美化校園的功能，並強化學生的信心與興趣。

七、經費明細表：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陸萬零肆佰貳拾元整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鐘點費	節	30	800	24,000	外聘陶藝老師
材料費	份	120	125	15,000	全校師生
陶版燒製	件	120	150	18,000	
雜支	式	1	3,420	3,420	不超過總經費 6%
總計			60,420		以上經費得依實際需要相互勻支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